

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申請書

第 聯 :存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		身分證號碼			電話			
	公司行號				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						
	住址	縣 市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樓 號之									
承造商	廠商名稱				負責人			電話			
	地址	縣 市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樓 號之									
	營利事業登記證							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繼續設置										
類型	招牌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面式	縱長	CM	樹立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	高度	CM			
			突出牆面	CM			寬度	CM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側懸式	縱長	CM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	高度	CM			
			距離地面高度	CM			寬度	CM			
			突出牆面	CM							
內容					工程造价						
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	1. 於商業區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/m^2 (以不超過註3之建議值為主) 2.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/m^2										
設置地點											
設置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				
雜項執照字號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radio"/> 設計圖說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(須都市設計審議者檢附)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執照影本(限預售房屋者)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非都市土地者，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已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登記證(屬都市計畫內之住宅及商業區或非都市土地內之甲種、乙種、丙種建築用地者免附，惟八大行業應一律檢附)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或其他文件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檢附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所在建築物合法之切結書(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檢附)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安全切結書(已領有雜項者免附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樹立廣告容許使用證明文件(限非都市土地者核附)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(限廣告內容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檢附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切結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審查小組要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。									
備註	註1:申請事項檢附證件欄中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表示必須檢附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示有條件方須檢附之文件 註2: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 註3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環署空字第一0 九00 二0 六0 七A 號函頒布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指引)，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： 1.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$1,000\text{cd/m}^2$ 。 2.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cd/m^2 。 註4:本申請書內之「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」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，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。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
宜蘭縣政府	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承造商公司行號：	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負責人簽章或蓋章：					
案件流水號：											